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90號

債權人 一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偉熙

債務人 鄭翰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人民幣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90號

編號	請求金額 (人民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5,000元	109年1月1日	5	
002	5,000元	109年2月1日	5	

(續上頁)

003	5,000元	109年3月1日	5	
004	5,000元	109年4月1日	5	